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金篮子贸易有限公司双丰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2MA40QPFBXA
法定代表人	管廷芳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中段双丰商城负一层
行政处罚种类	没收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不罚（2022）128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刘国霞（16040230010）李东欣（16040230007）
违法事实	当事人经营的枸杞红枣银耳羹经抽样检验，霉菌项目不符合GB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冲调谷物制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十三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的规定，立案调查。
主要证据材料	1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（抽样单编号：SC22410000440338483）、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（№：0031508）、抽样照片9张；证明抽样过程。 2、《检验报告》（№：SY20220211292）、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（抽样单编号：SC22410000440338483）、现场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9张和询问笔录2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事实。 3、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各一份，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的程序。 4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；负责人管廷芳、员工王志刚和店长王惠丽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员工王志刚和店长王惠丽工作证明一份；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质取得情况。 5、涉案食品的召回情况说明、自查与整改报告、召回公告、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各一份；召回照片5张；正安生活广场进货台账复印件一份；商品销售记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枸杞红枣银耳羹召回情况、采购及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。 6、供货商河南亿品汇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生产厂家山东多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、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各一份；供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；涉案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及购进票据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 7、送达地址确认书；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采购上述涉案批次枸杞红枣银耳羹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”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，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。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免于处罚。因调查证据表明，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时，该批次商品已销售完毕，无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10月27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